

第二層決行

教育部 書函

檔 號：99050399-1  
保存年限：10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778  
聯絡人：曾競  
電 話：(02)77365696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(一)字第0990173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我邦交國「聖克里斯多福」之中譯名修正為「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」(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)及我駐該國大使館名同步調整為「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」【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(Taiwan)in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外交部99年10月6日外中南美三字第099220510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駐外單位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、國際文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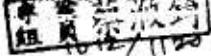
99/10/10  
11:10:0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

1. 本處網站公告。

2. 文書間後存查



處理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 
行政科科長  
李際偉  
1012/1440

決代  
行爲



教授兼  
研發長  
侯嘉政  
1012/1510

電子公文  
本檔案計工頁

第1頁 共

NCYU

0990006911 099/10/12